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2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徐月香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王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陳燦議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823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4日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14-116頁送達證書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上訴費等情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書記官 盧佳莉